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 行权期不可行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 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三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称"《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宜,本所已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 8月2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 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8月15日 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 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3月 15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 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五》"),于2017年 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755) 2587-0780

传真: (86-20) 2805-9099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六》"),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七》"),于2019年8月23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现就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不可行权")的相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相关解释,本次激励计划不执行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和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 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股票 期权计划调整和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 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和本次行权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 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和本次行权所涉及的有关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不可行权

(一) 本次不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 1.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652,400.58元,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41%,低于17%,不符合《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八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 2. 本次不可行权的行权安排: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剩余全部1,848,394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剩余全部358,166份股票期权。

(二) 本次不可行权的批准

- 1.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决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全部剩余股票期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决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全部剩余股票期权。
 - 3. 2020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君合津师事务所

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全部剩余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9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6名激励对象的全部剩余股票期权。

(三) 本次不可行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不可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不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可行权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不可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薛天天

年 月 日